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

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渝北财规〔2023〕3号

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按照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有关规定，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印发《重庆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使用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渝财农〔2012〕25号）文件已于2017年12月18日在《重庆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（渝财农〔2017〕240号）中宣布废止。经研究，现拟对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重庆市渝北区林业局关于印发《重庆市渝北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使用管理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渝北财农〔2012〕132号）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

2023年11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